

泰环审（靖江）[2022]001号

关于江苏新浩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轻量化汽车结构件及其他铝制品生产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浩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苏州品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行审备〔2021〕431号，项目代码：2020-321282-33-03-509496）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港城科技产业园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在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下青龙港东路16号，拟用地19347平方米，新建1幢1层、1幢3层（局部4层）车间，配套设置门卫、岗亭、配电房、小汽车停车位、自动车停车位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2285.29平方米，购置数控纵剪机、数控横剪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和数控液压冲床等设备78台（套），从事高性能轻量化汽车结构件及其他铝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前后防撞梁3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散热器主侧板15万套、化妆品铝盖铝壳1亿只、食品药品包装铝盖铝壳0.5亿只、液压配件2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详见《报告表》，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三、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施工期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开发建设拟提倡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和绿色健康的理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区内排水系统。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治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港城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表面处理工段须外协加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等标准，将事故应急池、原料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以确保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2、废气污染治理。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少量废气，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废乳化液、废机械(液压、润滑)油、废包装材料(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其它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

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5、优化厂区布局，规范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合理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储存、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禁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原料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八、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生活污水量 ≤ 360 吨/年、COD $\leq 0.108/0.018$ 吨/年、氨氮 $\leq 0.009/0.0018$ 吨/年、SS $\leq 0.072/0.0036$ 吨/年、TN $\leq 0.0162/0.0054$ 吨/年、TP $\leq 0.00108/0.00018$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无。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得超证排污。

十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二、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1日